



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計算負擔情形			
重劃前情形	重劃區土地面積	1,865,298.44 m <sup>2</sup>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1. 私有土地面積	1,594,417.44 m <sup>2</sup>		總地價：33,673,150,282 元	
	2. 公有土地面積	267,989.43 m <sup>2</sup>		每平方公尺地價：31,419 元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2,891.57 m <sup>2</sup>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4. 實測誤差面積	0.00 m <sup>2</sup>		1,071,754.69 m <sup>2</sup>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251,032.71 m <sup>2</sup>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2.78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248,141.14 m <sup>2</sup>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B)：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2,891.57 m <sup>2</sup>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2578 人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C)：	0.207834	
		1. 私有：		2572 人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2. 公有：	6 人	47.38%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2,454 人，佔 95.75 %	十四 1. 公共設施負擔比率：	33.61%	
		面積：1,564,767.68 m <sup>2</sup> ，佔 98.14 %		2. 費用負擔比率：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18,222,698,431 元	備註	13.77%	
		每平方公尺地價：11,289 元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542,511.04 m <sup>2</sup>	542511.04/(1865298.44-251032.71)=	33.61%		
	1. 臨街地特別負擔*(1-C)：	87,687.06 m <sup>2</sup>	2. 費用負擔比率：		
	2. 一般負擔：	455,856.31 m <sup>2</sup>		6981646557/31419*(1865298.44-251032.71)=	
	七 費用負擔總額	6,981,646,557 元		13.77%	

備註：

1. 重劃計畫書所載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比率48%
2. 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既成社區及臨已開闢計畫道路等重劃減輕負擔地區之減輕負擔原則，其所減輕之重劃費用負擔部分由重劃區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故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3. 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按原建物位置分配，並保留原建物未予拆除或按重劃前原有位次仍分配臨河南路、黎明路、五權西路、特三號、永春路、永春東七路及環中路等地區，其費用平均負擔比率平均減輕40%為原則